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23519560  
聯 絡 人：陳雅惠 33567431  
電子郵件：mickey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字第1080201168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LG05474\_1\_200824017021.pdf、108LG05474\_2\_200824017021.tif)

主旨：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」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以院授主基字第1080201168A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及法規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，並請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考試院考選部、審計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 
108/11/20 08:51

